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人名称）的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及专用设备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分类亭（四分类）（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502.65万元，资产总额为4763.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40L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502.65万元，资产总额为4763.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压缩垃圾车（6.5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06254.7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3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压缩垃圾车（12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06254.7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3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标的）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